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6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林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電信帳號，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202元未清償，履經催討，迄未給付，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2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